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074）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码：2015（063）号），并于2015年6月5号补充发布了《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068）号）。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1,15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5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0,29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15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31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7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45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4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春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工具分配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 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含各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